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书豪、邹小芃、徐棣枫

2023 年 1 月 17 日